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农文〔2025〕184号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财政（金融、审计）局：

现将《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5年5月16日

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5号）要求，立足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职责职能，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工作各项规定有效落实，决定开展全省范围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在省纪委监委的监督指导下，聚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使用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组织指导农业农村（农机）、财政系统全面摸排情况，梳理发现问题，深入分析分类，做到部门联动、上下贯通、综合施策、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推动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地落实，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目标

各级农业农村（农机）、财政部门对标对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要求，紧盯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域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排查整治。**推动**落实专款专用要求，补贴资金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加大对超期不兑付、兑付慢问题治理力度。**推动**提升补贴政策实施的规范性，着重解决审计监督、巡视巡察、财会监督、专项检查等反映的问题，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推动**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因地制宜、综合运用贴近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宣传解读，公开补贴信息，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推动**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鼓励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

三、专项整治主要环节及重点内容

（一）**方案制定环节**。是否根据国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及时制定本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制定的政策是否符合本级实际情况；补贴范围确定是否合理；文件规定的补贴流程是否规范。

（二）**资金分配环节**。资金下达是否足额、及时；是否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分配；各因素选择是否合规、科学、准确；是否同步制定购机补贴绩效目标。

（三）群众购机环节。是否充分尊重农民购买农机的自主权；是否存在指定购买特定农机产品的情况，有没有通过强制等手段干涉农民选择、购买农机的行为。

（四）补贴申请环节。申请办理系统是否常年连续开放；是否推广使用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购机者是否可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

（五）补贴受理环节。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在收到购机者申请后，是否严格审核材料；是否及时作出受理决定的答复；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是否注明原因，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在群众申领补贴过程中是否存在敷衍应付、推诿扯皮、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违纪违法行为。

（六）机具核验环节。是否及时对符合补贴机具进行核验；是否严格对符合补贴机具进行核验；是否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是否对高风险机具逐台核验；是否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是否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结合实际制定实施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

（七）信息公示环节。是否建立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开展补贴政策公开和补贴结果公示，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是否为 5 个工作日。

(八) 兑付补贴环节。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是否在公示完成后，及时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级财政部门接到申请后，是否及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发放给个人、家庭的补贴资金，是否按规定纳入“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是否存在超标准、超范围及重复发放等问题；是否存在因挤占挪用、迟拨滞拨等拖欠农民补贴等问题；是否存在通过虚假购机等手段骗取套取补贴等问题。

(九) 组织抽查环节。市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是否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进行抽查；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是否在办理服务系统预警后进行调查，并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是否对涉嫌违规的，及时上报，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

四、进度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主要分为动员部署、全面排查、对账整改、建章立制等4个阶段。

(一) 动员部署（5月）。研究制定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指导市级农业农村（农机）、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聚焦重点、因地制宜细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适时组织召开推进会议，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有序开展。

(二) 全面排查 (5月—6月)。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财政部门认真组织本地区对2023年以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深入排查,对查出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做好分级分类。各级农业农村(农机)、财政部门要对2023年以来巡视、审计、领导批示、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尚未解决的相关问题线索进行汇总梳理分析,及时向本级纪检监察部门移送。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要设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举报电话,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

(三) 对账整改 (5月—12月)。各级农业农村(农机)、财政部门对本级排查出来的问题,以及巡视、审计、纪检监察查出问题和移交的线索要逐一核查,坚持边查边改、即查即改,逐项对账整改销号;上一级农业农村(农机)、财政部门对下一级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按一定比例范围进行必要的调研抽查;对整改工作中发现的涉及严重违法违规的问题,要依据职责权限追责问责。对于情节恶劣的代表性问题和典型案例,按程序审核把关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或公开曝光。

(四) 建章立制 (9月—12月)。针对专项整治发现、整改、解决的各类问题,开展对照检查,查找短板弱项,集中堵塞漏洞,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通过优化政策、完善机制、健全制度、强化监督等,健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监管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是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社会影响力和关注度高。补贴政策的规范实施、补贴资金的及时兑付，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广大购机农户的获得感、幸福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准确认识把握专项整治行动的内容、要求，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协同。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加强领导，联合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设在河南省农机农具发展中心，承担专项整治各项日常工作。市、县级农业农村（农机）、财政部门在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同级纪检监察机构的工作监督指导，建立部门间信息通报、定期会商等机制，对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工作中要多听取群众意见，回应群众关切，接受群众监督，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 加强督导调度，压实工作责任。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通过实地调研、暗查暗访、定期调度等方式，了解各地工作进展，邀请驻厅纪检监察组派人参加指导。对不同渠道反应的专项整治问题较为集中、工作推进不力以及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地方，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予以提醒、督促，压实工作责任。

(四) 强化信息报送，及时发现线索。市级农业农村（农机）、财政部门定期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好经验好做法和

相关建议及时联合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市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要认真填写《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每周一下午下班前，将统计表以省辖市为单位，报省农机农具发展中心。

联系人：张宴铭 电话 0371—65918380

许 豪 电话 0371—65918395

邮 箱：hnnjbt@126.com

附件：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

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问题所属环节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是否整改到位	是否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处理结果

